**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XXX公司**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

**甲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XXX公司**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鉴于：

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拥有稳定健全的存管服务系统；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规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资金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管理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履约、勤勉尽责、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 **定义**

（一）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是指甲方作为存管人接受乙方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户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的业务。

（二）账户开户：

1、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指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的子账户，该账户乙方不得随意动用。

2、资金存管子账户：指甲方为平台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

（三）平台客户：指在乙方平台注册并完成身份真实性核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业务参与方。

（四） 充值：平台客户通过乙方发起，向资金存管子账户转入资金的行为，该行为数据通过其存管交易账户记录并保存。

（五）提现：平台客户将其在资金存管子账户中对应款项的部分或全部划转至其绑定的银行结算账户中的行为。

（六）风险事件：乙方平台发生的可疑交易、高风险交易，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一切可能损害甲方或平台交易各方利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融资标的、违规融资标的、平台或客户欺诈、洗钱、套现，发卡机构、企业开户行合理拒付（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企业否认交易），挪用、盗用用户资金的行为，被利益相关方举报，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调查等。

（七）不可抗力：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政策的调整；出台影响业务运行的新颁布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政策规定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线路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终断，或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系统或服务器硬件故障、甲方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者不能或部分不能提供服务。

1. **合作内容**

甲方基于资金存管账户体系与存管系统为乙方提供综合资金和账务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业务。服务项下实现乙方平台客户可在线开户，同步注册资金存管子账户，并可以完成绑卡、充值等交易操作，为乙方及平台客户提供线上充值、投资、缴费、提现及还款等资金管理服务，以及记录具体账务明细和资金余额等的综合账务功能。

1. **存管交易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甲方按照乙方采集并提供的客户相关信息转递至绑定账户开户银行进行实名认证，并将绑定账户开户银行返回的验证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但甲方不对实名认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或相应的后果承担因此的非过错责任。

（二）乙方应要求新注册客户申请甲方资金存管子账户，并协助客户向甲方提交开户资料，乙方不得以伪造、篡改等形式向甲方提供虚假的用户注册信息。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将乙方已注册客户通过批量开户方式在甲方系统开立资金存管子账户，并积极引导客户激活、使用在甲方系统开立的资金存管子账户的相关服务。乙方对平台已注册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审核责任，且乙方不得以伪造、篡改等形式向甲方提供虚假的客户注册信息。

（四）甲方应保证平台客户及乙方平台在甲方开立的资金存管子账户的信息安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验证要素、交易数据、记录擅自向其他与本协议业务无关的其他方透露，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向监管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要求甲方披露上述信息的情况除外。

（五）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按照监管机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要求，对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及资金存管子账户执行账户查询、冻结、扣划等指令。

1. **资金清算及信息交互**

（一）根据乙方或乙方平台客户向甲方发送交易指令，甲方按监管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校验，同步对平台用户在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增加、减少、冻结等操作。

（二）依据乙方业务需求，乙方及乙方关联服务机构可在甲方开立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收取相关费用、优惠券发放、逾期代偿及其他交易。

（三）乙方发送的指令与借贷双方债权项下约定的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要素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资金对账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每日日终交易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发送的日终清算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对资金明细流水、资金余额数据进行分分资金对账、总分资金对账，确保双方账务一致。

1. **平台投资项目关键信息的记录**

（一）乙方保证自己遵守，并要求平台客户等利益相关方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和规范。为控制交易风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借贷合同等能反映本协议下真实交易背景且符合本协议中业务应用场景的相关材料。

（二）甲方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对接乙方平台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够完整记录乙方平台客户信息、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并具备提供账户资金信息查询功能。

1. **网络借贷资金划拨的条件和方式**

（一）在投标资金冻结环节，待乙方平台确认投资交易成功后，根据乙方发送的指令将实际成交资金记录至借款人资金存管子账户。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在借款人还款环节，乙方须取得借款人的相关授权，甲方受乙方委托，并根据乙方发送的指令通过借款人资金存管子账户中扣除对应的资金，完成还款操作。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在投资收益支付方面，甲方按照乙方发送的指令将投资收益份额通过借款人资金存管子账户划转至出借人资金存管子账户，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在手续费支付方面，甲方按照乙方发送的指令进行手续费划拨，因乙方发送的指令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

（一）乙方平台涉及所有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均需要纳入甲方资金存管体系，并接受甲方必要的信息审核。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委托管理的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示乙方及时改正。若乙方未能及时改正的，甲方可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及对乙方采取暂停、部分或全部停止服务的措施。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文件和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效力未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如监管要求，甲方可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定期向乙方提供资金存管报告，披露乙方平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保管及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乙方的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存管余额、借款人及出借人数量等。

（五）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做好自身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传递过来的用户的身份信息对用户进行身份核验，验证用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上述保证不实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甲方负责资金存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根据约定向乙方及其用户提供收款、付款、退款、分账并记录具体账务明细及资金余额等服务。

（三）甲方须及时受理涉及资金存管服务运转问题出现的投诉并解决相应纠纷。

（四） 甲方按照乙方平台发出的指令完成支付操作，并对存管系统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及时性负责。

（六）对于乙方对存管账户提交的支付指令，甲方视同乙方已经取得其客户有效授权。且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支付指令转移客户资金后，由此引发的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平台标的真实性、合法性、履约能力、交易达成等由乙方及其用户自行把握，因虚假标的、违约、交易异常、未按时还款等所可能及正在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在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同意前，乙方不得自行对外披露与甲方的合作事宜。

（八）甲方有权通过实名验证、密码验证、短信验证、银行卡鉴权、订单匹配等方式抽查乙方平台发出的指令是否经过平台用户授权；并对于存有异议的指令不予操作。

（九）除必要的服务费、佣金及监管规定允许划转的资金外，甲方不为乙方存管账户与乙方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十）如乙方因涉案被法院冻结其在甲方的账户及相关资产时，甲方有义务向法院明示存管账户的性质，以防用户交易结算资金被误冻结。但因存管账户资金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甲方无法协助完成清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与其用户之间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乙方与其用户之间因相关交易合同发生纠纷、变更、解除、终止等原因导致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或者因乙方及/或其用户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或者因乙方及/或其用户的任何其他行为导致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甲方不返还收取的相关费用。

（十三）甲方负责协助解答及解决乙方在使用甲方存管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交易查询、数据对账、资金结算等有关问题。对于乙方与其用户之间可能发生的商业纠纷不承担责任。

（十四）甲方有责任和义务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提供存管账户状态、数据、凭证、账表、对账单、合同等信息。

（十五）甲方有权对内容涉及甲方的乙方网页及宣传资料进行审查和持续后续监督，发现有擅自夸大甲乙合作范围、套用甲方信用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销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甲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服务，应提前系统公告，并预告恢复日期。甲方有权决定对资金存管服务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

（十七）甲方有权采取不定期、现场/非现场等方式对乙方经营情况及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含借款人或资产端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支付结算服务、资金存管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追偿因这些情形所导致的损失：

1、不诚实经营，盗窃、诈骗用户资金或协助融资方盗取、诈骗出借方资金等违法经营行为；

2、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行为;

3、身份证明、企业登记资料、行政许可证、业务范围等与实际不符或虚假的；

4、无正当理由否认通过资金存管服务完成的成功交易；

5、乙方交易中存在过多的交易纠纷；

6、根据甲方自身风控体系，认定乙方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7、乙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甲方、客户或银行工作人员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无法及时得到反馈；

8、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发卡行、中国银联出具的要求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支付结算的书面通知；

9、发现有擅自夸大双方合作范围、套用甲方信用情况的行为，或乙方宣传涉及双方合作的内容未经甲方审查经甲方提醒未及时整改或屡查屡犯的；

10、故意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的；

11、擅自挪用或在存管体系之外直接或间接归集和接受客户交易资金。

（十八）乙方因业务或联络方式变更、终止而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十九）甲方有权追索或拒绝支付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涉及的有关款项。

（二十）乙方同意：双方合作期间，若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事先与甲方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账户金额先行抵扣等额款项及滞纳金（每拖欠一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拖欠金额0.5‰的滞纳金）。

（二十一）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指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反馈情况。

1、出借方或融资方资金存管子账户内余额资金不足；

2、指令发起人对甲方资金存管系统下达错误指令的；

3、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二十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存管服务，乙方因产品售卖或平台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使用平台系统及甲方相应服务仅作为合法经营项目的使用，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用户信息秘密，不得利用合作业务从事淫秽色情、赌博或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活动。

（二）乙方负责自身系统中与该业务相关的网络连接、软件开发，并与甲方共同完成系统测试工作。

（三）乙方负责乙方系统中与本业务有关各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乙方系统中与本业务有关各设备的正常运行。因乙方的维护等责任造成信息传送障碍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准确、实时地将用户通过乙方平台发来的开户、实名、充值、代收、代付、付款、提现等请求传递给资金存管系统，并将资金存管系统对该请求的应答及时、安全、保密地传递给用户。乙方对信息传递过程的安全、保密、真实和实时性负责，甲方仅依乙方平台发来的请求进行操作，若因乙方请求传递有误等原因导致相关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或乙方合作伙伴在网上发布的信息和从事的互联网借贷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具备从事该业务所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因互联网金融产品本身及交易行为而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承担与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应对从事借贷业务的出借方、融资方的资信信用进行严格审核，乙方互联网借贷平台上任何违法违规的交易，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基本信息、业务情况说明、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证明，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因业务管理的需要，不时对乙方资信状况进行调查，不时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机构）了解乙方的资信信息、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估信息等，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准确、不真实等情况，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应在网站上标注联系方式、具体业务流程、互联网金融投资风险提示、监管部门备案、ICP备案或许可信息等其他应当具备的信息。

（九）乙方不得采用技术手段或其它非法手段截获用户个人资金存管子账户、交易密码等信息，乙方不得代用户进行充值、取现等操作。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作，如因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进行账务核对、结算等工作。

（十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选择由甲方认可且提供收付款服务的支付公司与甲方对接，并确保乙方或乙方合作的支付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支付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如因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支付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合法或因乙方的其它原因而产生的差错，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承担因其平台信息或业务内容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其它不合法、不及时等情况造成的投诉、退款等客户纠纷的责任。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客户间的交易纠纷，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三）乙方应对其平台运作的相关业务进行严格审核和强化风险管控，由乙方平台业务运作不善而引发的相关风险、损失及客户投诉与纠纷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如影响到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中介服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如开展新的业务或业务模式发生变更，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

（十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反洗钱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对于欺诈或伪冒交易，乙方应配合对相关资金进行冻结，暂停或撤销产品及服务等。

（十六）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把甲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用途。

（十七）平台客户出现差错账交易等事项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由乙方负责收集客户材料，并负责审核客户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十九）乙方承诺在业务投产后最迟6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监管部门规定的金融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回执、工信部发放的相关证书。如乙方未能及时补充上述合规性材料，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业务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但因监管细则未出台等非乙方过错的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补充材料的除外。

（二十）乙方应及时处理乙方互联网借贷业务中的各项纠纷,如：贷款利息纠纷、用户投诉、融资方清偿、平台倒闭等。由于乙方所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引起的一切投诉、风险、纠纷、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十一）乙方（包括乙方的员工，其合作机构及其雇员等，下同）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拦截、盗用乙方用户的银行卡号和密码等信息，否则，乙方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持卡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二十三）在合作期间，乙方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防范销赃、第三方欺诈等风险；在发生诈骗、被盗用、洗钱、偷税、盗卡销赃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协助甲方或其他司法、职能部门调查相关案件及可疑交易、冻结可疑账户，提供完整的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

（二十四）在服务有效期内，若银行卡支付时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实时充值、提现，乙方应积极合作，配合甲方及相关第三方(如银行、网关、电信等)查明原因，以求妥善处理。

（二十五）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互联网借贷业务中。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服务直接或变相延伸至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行为，或终止此协议，并有权追偿因乙方此行为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二十六）用户资金不属于乙方的自有资产，必须独立于乙方自有财产进行管理，禁止以任何形式挪用用户资金。

（二十七）乙方不得以存管账户中的资金作为贷款的担保品或质押物，或为乙方以存管账户资金向第三方融资担保提供条件，或以其他方式对存管账户资金附加任何条件。

（二十八）乙方如需在网页等任何场合宣传甲乙双方存管合作，宣传中涉及甲方的话术、标识、文字、图片等内容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在网页及宣传资料中通过以下行为擅自夸大甲乙合作范围，套用乙方信用：如将甲方列为组建筹建成员、股东成员等，在网页上标识甲方行标行名，在宣传内容中随意扩大“存管业务”服务范围误导客户认知等。由此引起的争议纠纷由乙方与客户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拥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二十九）乙方停止使用资金存管服务的，需提前一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停止使用甲方资金存管服务。 须以结清用户存管交易账户余额并关闭用户在甲方开立的存管交易账户为前提。因乙方关闭存管交易账户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在其网站进行公告；

2、乙方账户中无冻结资金；

3、乙方交易无调查单、无未解决的交易纠纷；

4、关闭用户在甲方开立的存管交易账户；

5、不存在其他影响用户资金结算，或给甲方带来损失可能性的其他事由。

（三十）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发起的任何指令均得到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融资方、其他居间人等）的完整、有效授权，因乙方未得到相应授权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信息及乙方平台用户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合法的，因乙方提交信息错误而导致的甲方陷入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及至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1. **接入流程**

（一）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存管系统标准接口文档；

（二）乙方平台接入甲方存管系统，需严格遵循甲方技术安全规范，确保数据和网络传输的机密性、完整性；

1. **付费方式**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互联网借贷平台资金存管服务向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支付手续费，收费标准及方式如下（非含税价）：

|  |  |  |
| --- | --- | --- |
| **存管手续费** | **价格** | **结算方式** |
| 接入费 | 万/户 | 于本协议签署后5天内一次性支付 |
| 年服务费 | 万/年 | 服务费乙方应于系统上线日起每满一年的30天内一次性支付。 |

（二）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如乙方没有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自有资金账户直接扣取相应金额。

（三）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足额扣收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及税费后，30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首次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票所需的相关信息并根据甲方要求填写《增值税涉税信息新增及变更表》交由甲方备案。

（四）甲乙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前缴清所欠甲方的费用，甲方不予退还已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

1. **风险控制条款**

甲方不负责审核乙方平台所提供借款人和融资标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保障借款人和融资标的必然还款、也不保障出借人能够获得乙方融资标的下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不承担融资标的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1. **账户开立及结算**

（一）乙方在甲方分别开立资金存管专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用于乙方平台用户资金结算、自有资金使用及逾期垫付：

1、资金存管专用账户：

户名：

账号：

因资金存管需要，该账户仅作为双方合作项下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使用，凡与资金存管无关的业务不得使用，该账户内资金暂不计息，且乙方承诺该专户使用期间，不购买相关银行凭证、不申办柜台及电子渠道转账等涉及资金划转业务，除存管系统发起或特殊情况外不主动进行银行转帐，如确需转帐的，须由银行发起或取得银行同意。

2、自有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二）用户充值、取现等涉及资金汇划交易结算周期以甲方或乙方使用的支付通道结算周期为准，因支付通道或用户绑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等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如用户或第三方对乙方运营的平台上发生的一笔特定交易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将通知乙方进行说明，并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对该笔款项推迟结算直至解决。如用户或第三方提出异议前该款项已经结算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项中冻结相应款项进行处理。

（四）任何情况下乙方停止使用甲方资金存管服务的，应以乙方平台上无任何用户纠纷或其他未结事项为前提，否则，甲方将推迟余款的结算直至解决；其中因用户纠纷推迟结算的，须待纠纷解决完毕并经过30天无纠纷，甲方方办理结算。

（五）若存在乙方应付而未付甲方款项的情形，结算款项可优先用于冲抵，即甲方有权将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1. **保密条款**

各方在合作期内获得的信息及本协议和附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和管理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任何一方均应当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主张赔偿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协议，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内容除外。本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1. **风险提示**

（一）除另有协议约定外,甲方为乙方提供开户、充值、代收、代付、提现等服务，并不介入乙方的业务和商业行为，不承担业务上因融资方或乙方原因带来的任何损失，对乙方平台及其上的交易行为等不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互联网借贷业务中的一切投资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乙方的商业行为承受任何声誉损失、债务、索赔等，否则，乙方应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因乙方与其用户发生纠纷，导致甲方遭受追索、诉讼、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解决或赔偿等。

（三）甲乙双方合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调整导致甲方资金存管系统技术架构、功能等或甲乙双方合作模式需发生变更的，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调整。

1.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不可抗力指各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不构成违约，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丧失存管业务资格或乙方丧失网络中介机构资格等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各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鉴于电子商务所具有之特殊性质，甲方对黑客攻击、网络病毒、银行掉单、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资金存管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费用。

（三）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约，各方互不负赔偿责任，但对应履行通知义务而未履行所导致的对方损失不能免责。

（五）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仍应继续执行。

（三）后继立法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

（四）本协议及为本协议目的所签订的所有协议的争议均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甲乙双方签署且双方确认系统对接上线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的，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通知另外一方，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壹年，延续次数不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本协议可终止。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1. **其它**

（一）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文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二）签约双方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并充分认知、认同在本协议项下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